

廉府通〔2025〕18号

关于廉江市良垌镇 2025 年度第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关于廉江市良垌镇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良垌镇松石村马良经济合作社、良垌镇鹤山村东木垌经济合作社、良垌镇南坡村勒竹车、白沙路、坎岭、上坡经济合作社、良垌镇琴山村礼诗堂经济合作社、

良垌镇松石村马良与松屏经济合作社争议地范围内，面积 56.4180 公顷，拟收回国有土地面积 6.9673 公顷，合计土地面积 63.3853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良垌平坦产业园）。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拟征收廉江市良垌镇鹤山村东木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20.6625 公顷(309.9375 亩)。其中，农用地 20.5070 公顷（307.6050 亩），含耕地 4.4133 公顷（66.1995 亩）；建设用地 0.1555 公顷（2.3325 亩）；

2、拟征收廉江市良垌镇南坡村白沙路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2.2177 公顷（33.2655 亩）。其中，农用地 2.2177 公顷（33.2655 亩），含耕地 0.0318 公顷（0.4770 亩）；

3、拟征收廉江市良垌镇南坡村坎岭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6.6767 公顷（100.1505 亩）。其中，农用地 6.6767 公顷（100.1505 亩），含耕地 4.0171 公顷（60.2565 亩）；

4、拟征收廉江市良垌镇南坡村勒竹车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2.1206 公顷（31.8090 亩）。其中，农用地 2.1206 公顷（31.809 亩），含耕地 1.7937 公顷（26.9055 亩）；

5、拟征收廉江市良垌镇南坡村上坡经济合作社集体所

有土地 0.0309 公顷（0.4635 亩）。其中，农用地 0.0309 公顷（0.4635 亩），含耕地 0.0182 公顷（0.2730 亩）；

6、拟征收廉江市良垌镇琴山村礼诗堂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4024 公顷（21.0360 亩）。其中，农用地 1.4024 公顷（21.0360 亩），含耕地 1.0420 公顷（15.6300 亩）；

7、拟征收廉江市良垌镇松石村马良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9.6910 公顷（295.3650 亩）。其中，农用地 19.6369 公顷（294.5535 亩），含耕地 4.1741 公顷（62.6115 亩）；建设用地 0.0541 公顷（0.8115 亩）；

8、拟征收廉江市良垌镇松石村马良与松屏经济合作社争议地 3.6162 公顷（54.2430 亩）。其中，农用地 3.5718 公顷（53.5770 亩），含耕地 0.0925 公顷（1.3875 亩）；建设用地 0.0444 公顷（0.6660 亩）；

9、拟收回国有土地 6.9673 公顷（104.5095 亩）。其中，农用地 6.8574 公顷（102.8610 亩），含耕地 0.2882 公顷（4.3230 亩）；建设用地 0.1099 公顷（1.648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的有关规定，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良垌镇不分地类统一按 97.50 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修

订版) 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湛府规〔2024〕2号)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计算留用地面积,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补偿,按49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单位。

(三) 社保安置。根据(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要求,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征地社保费用按(湛府办函〔2021〕77号)执行,按我市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6.5万元/亩的26%的比例计提(即按1.69万元/亩标准)。征地项目获批后,按具体名单办理社保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告时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3日(不少于30日)。

(二) 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2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廉江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潘振辉;

联系电话：0759-6683045)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建设大道 24 号 (联系人:潘振辉; 联系电话: 0759-6683045)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廉江市良垌镇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3 日

(联系人：潘振辉

联系电话：0759-6683045)